



检测报告

报告名称: 废水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龙泉水务(泰安)有限公司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17日



声 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经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，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。
- 3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涉及微生物检验项目、超过保质期或异议期、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予复检的样品，不得复检。
- 5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6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测试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试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7、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，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样品处理方式（此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），按客户要求处理。如没有则按本公司规定对样品进行处理。
- 8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9、除全文复制除外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泰山科技产业园 8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联系电话：0538-8065666

传 真：0538-8065666

主 页：<http://www.sdapjc.com/>

邮 箱：anpujiance@163.com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PHJ202501002-2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编号	HJ202501002	样品种类	废水
委托单位	龙泉水务（泰安）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方式	刘盈：13734437733
委托单位地址	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	样品状态	微黄微浊
样品量	约 15.2L	盛放容器	玻璃瓶、聚乙烯瓶、无菌袋
采样日期	2025.01.10	分析日期	2025.01.10-2025.01.16
检测环境	温度湿度符合环境要求		
检测项目	见检测结果		
检测仪器	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进行判定。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年01月17日		
备注	符号“/”表示该项无内容。		

详细检测结果见下页

编制人： 褚

审核人： 刘英

授权签字人： 朱万海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RPHJ202501002-2

第 2 页 共 5 页

一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
2025.01.10	出水口	HJ202501002-S-005 HJ202501002-S-006 (15:26)	色度		倍	4
			悬浮物		mg/L	6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	mg/L	0.056
			石油类		mg/L	0.22
			动植物油类		mg/L	0.29
			氰化物		mg/L	ND
			全盐量		mg/L	1685
			总有机碳		mg/L	17.7
			粪大肠菌群		MPN/L	7.0×10 ²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	mg/L	16.0
			挥发酚		mg/L	ND
			硫酸盐		mg/L	352
			汞		μg/L	ND
			镉		μg/L	ND
			铬		μg/L	0.40
			六价铬		mg/L	ND
			砷		μg/L	0.62
			铅		μg/L	0.11
			烷基汞	甲基汞	μg/L	ND
				乙基汞	μg/L	ND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PHJ202501002-2

第 3 页 共 5 页

二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

类别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废水	色度	HJ 1182-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2 倍	/	/	/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	万分之一分析天平	BCE224-1 CCN	AP-M-361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AP-M-348
	石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U	AP-M-084
	动植物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U	AP-M-084
	氰化物	HJ 484-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(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800PC	AP-M-193
	全盐量	HJ/T 51-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	10mg/L	万分之一分析天平	BCE224-1 CCN	AP-M-361
	总有机碳	HJ 501-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—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0.1mg/L	TOC-2000 型总有机碳分析仪	TOC-2000	AP-M-089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	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测定仪	SPX-150BIII JPSJ-605	AP-A-202 AP-M-078
	汞	HJ 694-2014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04μ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	PF52	AP-M-390
烷基汞	甲基汞	GB/T 14204-1993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10ng/L	气相色谱仪 (ECD+FID)	Trace1310	AP-M-170
	乙基汞		20ng/L			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PHJ202501002-2

第 4 页 共 5 页

类别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废水	铜	HJ 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5µ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	ICAP RQ	AP-M-010
	铬	HJ 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11µ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	ICAP RQ	AP-M-010
	六价铬	GB/T 7467-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AP-M-348
	砷	HJ 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12µ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	ICAP RQ	AP-M-010
	铅	HJ 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9µ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	ICAP RQ	AP-M-010
	粪大肠菌群	HJ 347.2-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	20MPN/L	生化培养箱	SPL-150 SPL-250	AP-M-054 AP-M-220
	挥发酚	HJ 503-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(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)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AP-M-348
	硫酸盐	HJ 84-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0.018mg/L	离子色谱仪	CIC-D120	AP-M-319
备注	/					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PHJ202501002-2

第 5 页 共 5 页

三、附图（现场照片）



报告结束



HJ202501002

报告编号: RPHJ202501002-3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名称: 废水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龙泉水务(泰安)有限公司

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17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经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，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。
- 3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涉及微生物检验项目、超过保质期或异议期、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予复检的样品，不得复检。
- 5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6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测试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试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7、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，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样品处理方式（此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），按客户要求处理。如没有则按本公司规定对样品进行处理。
- 8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9、除全文复制除外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泰山科技产业园 8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联系电话：0538-8065666

传 真：0538-8065666

主 页：<http://www.sdapjc.com/>

邮 箱：anpujiance@163.com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PHJ202501002-3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编号	HJ202501002	样品种类	废水
委托单位	龙泉水务（泰安）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方式	刘盈：13734437733
委托单位地址	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	样品状态	微黄微浊
样品量	约 0.5L	盛放容器	聚乙烯瓶
采样日期	2025.01.10	分析日期	2025.01.10
检测环境	温度湿度符合环境要求		
检测项目	见检测结果		
检测仪器	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进行判定。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年 01月 1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备注	符号“/”表示该项无内容。		

详细检测结果见下页

编制人： 杨

审核人： 刘英

授权签字人： 朱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PHJ202501002-3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5.01.10	出水口	HJ202501002-S-005 (15:26)	氟化物	mg/L	1.06
备注	/				

二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

类别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废水	氟化物	HJ 84-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 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0.006mg/L	离子色谱仪	CIC-D120	AP-M-319
备注	/					

报告结束



HJ202501002

报告编号: RPHJ202501002-4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名称: 废水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龙泉水务(泰安)有限公司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17日



声 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经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，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。
- 3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涉及微生物检验项目、超过保质期或异议期、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予复检的样品，不得复检。
- 5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6、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测试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试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7、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，如客户在合同中注明样品处理方式（此方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要求），按客户要求处理。如没有则按本公司规定对样品进行处理。
- 8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9、除全文复制除外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泰山科技产业园 8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联系电话：0538-8065666

传 真：0538-8065666

主 页：<http://www.sdapjc.com/>

邮 箱：anpujiance@163.com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PHJ202501002-4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编号	HJ202501002	样品种类	废水
委托单位	龙泉水务（泰安）有限公司	委托人及联系方式	刘盈：13734437733
委托单位地址	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	样品状态	微黄微浊
样品量	约 0.7L	盛放容器	玻璃瓶
采样日期	2025.01.10	分析日期	2025.01.11
检测环境	温度湿度符合环境要求		
检测项目	见检测结果		
检测仪器	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进行判定。		
备注	符号“/”表示该项无内容。		

详细检测结果见下页

编制人： 杨

审核人： 王英雪

授权签字人： 朱瑞

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PHJ202501002-4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
2025.01.10	出水口	HJ202501002-S-005 (15:26)	苯胺类	mg/L	ND
			硫化物	mg/L	ND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

二、方法依据及主要设备

类别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废水	苯胺类	GB/T 11889-19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（1-萘基）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	0.03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AP-M-348
	硫化物	HJ 1226-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800PC	AP-M-193
备注	/					

报告结束